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能天成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有融資租賃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